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辦理撫卹須知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弁言

國家對於官吏之盡忠職守，軍人之效命疆場，與夫人民之武裝抗敵因而傷亡者，均有優卹之典，所以慰存殛而勵來茲，法至良意至善也。在此長期抗戰期間，各機關對於撫卹案件之辦理，尤關重要。倘承辦人員，不察案情內容，不正表格謬誤，照例轉費，致上級機關反復駁斥，時日稽延，往往經年累月，而卹金尙不及於請卹人之手，殊失國家頒布卹典之至意。攷其遺誤之由，由於請卹人之不明法令者半，由於承辦人之不明手續者亦半。爰不揣譎陋，根據中央頒布之公務員卹金條例，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空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受領卹金人須知及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等各種現行法令，暨過去辦理撫卹案件之經驗，融會貫通，分類編次，草爲此書，其目的不僅在於各級承辦人員以便利，抑亦可供請卹人之參考焉。惟倉卒付印，掛漏之處，在所不免，海內賢達，幸有以教之。

弁

言



3 1798 6182 2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106
0693.66
396

辦理撫卹須知

辦理撫卹須知目錄

曾鴻鑄
湯鐵宗
合編

弁言

第一章 請卹事實	一
第一節 公務員傷亡及退職請卹事實	一
第二節 陸軍傷亡及退職請卹事實	二
第三節 空軍傷亡請卹事實	五
第四節 人民守土傷亡請卹事實	八
第二章 請卹手續	九
第一節 公務員傷亡及退職請卹事實	九
第二節 陸空軍傷亡請卹事實	一〇
第三節 人民守土傷亡請卹事實	一二
第三章 辦理撫卹手續	一三
第一節 各機關辦理公務員撫卹手續	一三
第二節 各機關辦理陸空軍撫卹手續	一四
第三節 各機關辦理人民守土傷亡撫卹手續	一八

目

錄

一

渝 1612

目 錄

二

第四章 卹金規定	二〇
第一節 關於公務員卹金規定	二〇
第二節 關於陸軍卹金規定	二三
第三節 關於空軍卹金規定	二八
第四節 關於人民守土傷亡卹金規定	三四
委員長特訂擁卹補充辦法	二六

辦理撫卹須知

第一章 請卹事實

第一節 公務員傷亡及退職請卹事實

此之所謂公務員，係指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而言。凡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均得請卹。（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條以後簡稱公卹條例第某條）

（甲）因公亡故 以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為準。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者。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疾以致死亡者。

（三）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以

後簡稱公卹條例施行細則第某條）

（乙）在職亡故 即在職三年以上而亡故者。（公卹條例第九條）

（丙）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滿六十自請退職者。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

請卹。（公卹條例第四條）

（丁）因公受傷或致病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以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為準

。（公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

第一章 請卹事實

辦理撫卹須知

二

(一) 毀敗視能。

(二) 毀敗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六) 心神喪失，係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者而言。

(戊) 依照丙丁二項事實，領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者。(公卹條例第七條)

第二節 陸軍傷亡請卹事實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軍屬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及政治訓練人員等而言)之撫卹，均依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之。(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一條以後簡稱陸撫條例第某條)

陸軍撫卹分戰時平時兩種，其規定如左。

(甲) 屬於戰時範圍者

(一) 捍衛國家，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二) 奉中央命令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 屬於平時範圍者

(一)奉令剿辦匪類，或鎮壓暴動期間。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

(三)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陸撫條例第二條)

陸軍官佐士兵，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均得請卹。

(甲)陣亡

(一)戰時臨陣殞命者。

(二)戰時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者。

(三)平時禦敵被戕殞命，係指禦敵時，傷中要害，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

期限內殞命，或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陸撫條例第五

條)

(乙)因公殞命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二)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三)平時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陸撫條例第

七條)

(丙)積勞病故

辦理撫卹須知

四

- (一) 戰時隨軍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二) 戰時担任兵站勤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三) 平時著有勳績，經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 (四) 不合前三款規定，服務在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陸撫條例第九條)
- (丁) 受傷 分戰時平時兩種
- (一) 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 (二) 平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陸撫條例第十二條)
 - (三) 受傷等第，須俟治療後檢定之。等第表如左。(陸撫條例第十三條)

一等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并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軀癱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二等傷			
一手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三等傷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眼一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第三節 空軍傷亡請卹事實

空軍官佐士兵，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呈請撫卹。

(甲) 陣亡

(一) 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二)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

(三)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以後簡稱空撫條例第某條)

(乙)因公殞命

(一)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爲戰時空中因公殞命。

(1)作戰時，因惡劣天候地勢，飛行殞命者。

(2)作戰時，因機械故障，飛行殞命者。

(3)作戰時，因駕駛關係，飛行殞命者。(空撫條例第七條)

(二)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爲平時空中因公殞命。

(1)試飛新發明飛機，失事殞命者。

(2)試飛新裝飛機，失事殞命者。

(3)長途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及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4)教練或練習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5)長途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6)教練或練習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空撫條例第九條)

(三)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爲地面因公殞命。

(1) 戰時服作戰，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

(2) 平時剿匪，或非常事變，遇難被戕殞命者。

(3) 平時履行職務，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空撫條例第十一條)

(丙) 飛行失蹤，經過十二個月尙無消息者，得以死亡論。(空撫條例第二十條)

(丁) 積勞病故

(一) 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二) 平時在空軍部隊機關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空撫

條例第十三條)

(戊) 受傷空軍官佐士兵負傷等第，應俟治愈後檢定之。其等第表與陸軍同。(空撫

條例第十八條)

(己) 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一延期殞命

一等傷 六個月

二等傷 四個月

三等傷 三個月

(庚) 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二延期殞命。

一等傷 五年六個月

第一章 請卹事實

辦理撫卹須知

八

二等傷 四年八個月

三等傷 一年十個月(空撫條例第三條)

第四節 人民守土傷亡請卹事實

凡人民及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包括壯丁隊，義勇壯丁常備隊，別動隊，便衣隊，義勇軍，防護團，人民自衛軍，及其他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之分子，因守土而傷亡者，其撫卹均依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民撫辦法)辦理之。(民撫辦法第二條)該項辦法所未規定者，仍依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之(民撫辦法第十四條)

凡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均得請卹。

- (一)參加抗敵戰鬥，臨陣傷亡者。
- (二)撥 敵人後方，及偵察敵人行動，因而傷亡者。
- (三)協助軍隊工作，及執行軍隊命令，因而傷亡者。
- (四)保衛村鎮，抗拒敵人，因而傷亡者。
- (五)因其他抗敵行動，因而傷亡者。(民撫辦法第三條)

第二章 請卹手續

第一節 公務員傷亡及退職請卹手續

公務員及其遺族之請卹手續如左。

(一) 凡死亡之公務員，應由其遺族填註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連同歷任證明文件，一併呈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核轉。(公卹條例第十三條)

(二) 凡公務員因公受傷致病，或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及年滿六十以上自請退職者，應由本人填註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連同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一併呈由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核轉。(公卹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三) 遺族請卹事實表內，凡有權領受卹金之各款合法遺族，均應將其存歿有無，及現在年齡，逐一註明，如一款遺族而有數人者，亦應全數填載，不得遺漏。(公卹條例第十一條)

(四) 歷任職務之起訖，及通訊住址，均應於表內分別詳悉填註，並繳驗歷任任狀，及足資證明之文件，俾便查攷。(公卹條例第九條)

(五) 凡因公殘廢，及心神喪失之公務員，領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者，除由遺

族填具請卹事實表五份外，並須檢同該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呈由退職時服務機關轉換遺族年卹金證書。(公卹條例第八條)

(六) 卹金證書及卹金通知所載領款發款次數，可供十年之用，如逾十年尚須繼續請領，及領訖一次卹金，尚須請領年卹金者，該受卹人應檢同舊卹證。或一次卹金證書，先期呈由住在地縣市政府轉請換發。(公卹條例所附領受卹金人須知第七項以下簡稱領卹須知第某項)

(七) 上項卹證如經遺失，或污損時，應由受卹人詳敘事實，並提出確實證明書，連同登載遺失作廢啓事之報章全份，呈由住在地縣市政府轉請補發或換發。(領卹須知第八項)

第二節 陸空軍傷亡請卹手續

(甲) 亡故官兵遺族之請卹手續如左。

(一) 遺族除登時呈請原部隊長官填具甲種書表，轉報軍事委員會核卹外，(其原部隊業經解散者則應呈由原籍地方政府調查證明轉請核卹) 一面呈請住在地縣市政府發給乙種調查表二份，依照表列各款，逐一詳細填註後，仍呈由縣市政府轉報。(陸撫條例第二十六條)

(二) 調查表所列各款遺族，其姓名存歿有無，及現在年齡，均應逐項分別填明，如

一款遺族而有數人者，亦應全數填載，不得遺漏。至領卹人，尤應依照規定填註。如有妻及子女者，則領卹人應填註其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無妻及子女者，則領卹人應填註其父母。無妻及子女父母者，則領卹人應填註其祖父母及孫。如上項遺族俱無者，則領卹人應填註其未成年之胞弟妹。(已成年者免填)又領卹人應填註姓名，不得僅填註父母妻子等字樣。

(三)表內通訊住址，為縣市政府轉發卹令時之唯一根據，務須詳悉填明，並應力求正確，而又帶有永久性者為宜。

(乙)負傷官兵之請卹手續如左。

(一)受傷者應呈由治療醫院，於治療經竣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并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部隊高級警官，驗審屬實後，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傷調查表，轉報核卹。(陸撫條例第十六條)

(二)其原部隊業經解散者，則由原任醫院於經過治療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送由軍事委員會軍醫署復查屬實後，加具負傷調查表，轉報核卹。

(陸撫條例第二十六條)

(三)各受傷官兵給卹期滿，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由本人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黏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連同卹令，呈請任在地縣市政府核辦轉報。(陸撫

辦理撫卹須知

一一一

條例第十七條

第三節 人民守土傷亡請卹手續

人民守土傷亡之請卹手續如左。(民撫辦法第十條)

(一) 死亡者之遺族，應得當地自治人員，及受卹人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填具戰地守土人民請卹事實表二份，聲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核卹。

(二) 請：事實表所列各款，均應逐項詳細填明，通訊住址，務須力求正確，家族名稱一欄，其名姓存歿有無，及現在年齡，尤應分別逐項填註，其一款遺族而有數人者，亦應一一填註，不得遺漏。至受卹人，併應參照本須知第二章第二節陸軍領卹人之規定填註之。

(三) 受傷者，除依照第一項辦法，應有多人聯署外，並應請求治療醫生鑑定受傷等第，於表內詳悉填明後，是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報核卹。(請卹事實表附記第一項)

第三章 辦理撫卹手續

第一節 各機關辦理公務員撫卹手續

(甲) 縣市政府辦理公務員遺卹手續

(一) 縣市政府接到亡故之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時，應將表內依據條款一欄，查明填註，並加蓋縣市印信後，再行轉報。如認為與條例不符，或證件不足，或遺註不妥，應予分別駁回，或令補正。如該亡故公務員全無合法遺族，即無須轉報請卹。(公卹條例第十三條)

(二) 縣市政府，接到殘廢，或年老退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時，應填明依據條款，加蓋印信，並加具證明書，然後轉報。如認為與條例不符，或證件不足，或填註不合時，亦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公卹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三條)

(三) 縣市政府奉到卹金證書及卹金通知聯時，除將通知聯提存外，應將卹證發給該受卹人，並取其領據保結各二份報查。(公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四) 縣市政府應隨時將受卹人姓名年齡住址，分別開送現任地之法院警局，或自治機關。如發現受卹人死亡，或已達到成年時，(二十歲為成年)應將其卹金證書提繳，交由縣市政府，檢同通知轉報註銷。如有濫混冒領情事，除追繳卹證及冒領之卹金外，並特依法懲處。(公卹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第三章 辦理撫卹手續

辦理撫卹須知

一四

(五) 縣市政府于每次接到受卹人請領卹金報告時，應飭將卹證，并具承領卹金領據採結各二份，繳呈轉報。各該受卹人在每次承領卹金時，除于卹證通知聯發卹證欄內，逐年填明外，並應于卹金證書領訖欄內，逐年註明，飭由受卹人加蓋名章後，再將卹證發還。如未接到該受卹人呈報，即不應爲之轉請。

(乙) 省政府辦理承務員撫卹手續

一 省府接到各縣市政府呈送承務員或其遺族請卹事實表時，應於查明依據條款後，再行轉報核卹。餘與縣市政府辦理手續同。(公卹條例第十三條)

(二) 省府奉到卹金證書及各聯時，除將備查一聯捕存外，應將卹證及卹證通知聯，發交其服務機關分別存給，並飭取據報查。(公卹條例第十七條)

第二節 各機關辦理陸空軍撫卹手續

(甲) 縣市政府辦理陸空軍撫卹手續

(一) 縣市政府接到亡故官兵遺族請求撫卹報告時，經查實後，分別死亡原因，將調查表二份，發交其遺族，照式填繳。查核填註事項詳盡無誤，領卹人符合規定，住址亦屬正確後，加具證明書二份，轉報省府。書內年月欄應由縣市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印信，以昭鄭重。如認爲表列各款填註不合，或有遺漏，即應分

別駁回，飭其更正補註。如該亡故官兵全無合法遺族，即無須報請卹。

(三) 縣市政府查明該死亡官兵，係戰時陣亡者，則將乙種調查表二份，發交其遺族，(如係禦敵被戕者，則發給禦敵被戕調查表二份，因公殞命者，則發給因公殞命調查表二份，積勞病故者，則發給積勞病故調查表二份)。並其照式填繳。

(三) 縣市政府接到負責官兵請求續卹報告時，應飭該負責官兵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粘附二寸脫帽半身相計四張，連同卹令，一併呈核，然後檢同原表，函送駐地陸軍最高醫務機關，(最低限度須在團以上者為合法)或地方公立醫院，或業經官府備案之私立醫院檢驗。同時並飭其逕投醫院，或陸軍醫務機關受驗。檢驗畢，于原表現有狀況欄內，詳悉據期負責傷部位種類，傷殘狀況等第，由該院長或醫官簽名蓋章，出具負責證書，函送縣市政府，蓋用印信，並由該縣市長簽名蓋章，裁下原表第一聯存查後，再檢同卹令轉報省府。(陸撫條例第十七條)

(四) 縣市政府接到各亡故官兵遺族，及負責官兵請領卹金報告時，應飭將卹令并具承領卹金領據保結各二份，(其請領一次卹金者可照軍委會最新頒行之請領卹金須知規定辦理)一併繳呈後，再行彙案造表，於規定發卹期間，報請省府核

辦理撫卹須知

一六

發。如未據受卹人呈請者，即不須轉報。

(五) 凡業經領到卹令之受卹人，得隨時請領卹金。但已領訖一次撫金者，其年卹金須至次年發卹期間，方能起領。(陸撫條例第二十四條)

(六) 縣市政府奉到省府撫卹支付命令後，應彙同各受卹人承領卹金領據保結各二份，向指定撥款機關領取卹金。

(七) 縣市政府分發各故傷員兵卹金時，應在其卹令領訖欄內填明發款年月，加蓋各該縣市政府發訖戳記後，再行核發卹金，並發還卹令。

(八) 受卹人因卹令遺失，請求補發者，縣市政應附飭受卹人登報聲明作廢，重行填具死亡調查表，或負傷調查表各二份，檢同登載啓事之報章全份，并邀同縣保主任向縣市政府出具切結二份，由縣市長於調查表上簽名蓋章，加蓋印信後，再行轉報。(陸撫條例所附卹令)

(九) 縣市政府奉到各故傷員兵卹令時，應開明遺族姓名及通訊住址，轉發該管區署，查明結出，並領取具領據保結各二份，轉報省府備查。如遇遺族遷徙，或住址不確時，應力飭所屬保甲按戶查詢，或向隣近縣份及邊區地帶，切實調查，務有所獲，不得率將卹令繳還省府。

(十) 縣市政府請領故傷員兵卹金時，應在請領卹金表內，將其原籍，據實填明，不

得變更其籍貫，致省府無法稽考，有碍卹金之核發。

(十一) 縣市政府對於各該故傷員兵姓名，不得繕寫錯誤，前後互異，致與原案不符，有時辦理。

(十二) 縣市政府請領外省故傷員兵卹金時，應將其卹令隨文呈報，以憑查明登記，核發卹金。

(乙) 省政府辦理陸空軍撫卹手續

(一) 省府收到各縣市政府呈送之書表時，應查核受卹人填註事項，是否詳盡，受卹人是否符合規定，通訊住址是否詳悉正確，證明書會否由縣市長簽名蓋章，并加蓋縣印，如均無不合，方予核轉，否則分別駁回，令其補正。

(二) 省府奉到故傷員兵卹令時，應先將甲備查摺存登記，然後查照遺族姓名及通訊住址，交由該管縣市政府查明給領，取具承領卹令領據保結各二份報查。

(三) 省府據縣市政府請領各故傷員兵卹金時，應將卹令令號數，部隊番號，及姓名籍貫等，查核無訛，於甲備查內填註年期核發字樣後，再行填發支付命令，並飭取具承領卹金領據保結各二份，彙案造表，交由撥發機關報抵。

(四) 凡各該故傷員兵卹金業經發足規定年限者，應飭該管縣市政府於領訖最後一次卹金時，將卹令提呈省府以便檢同甲備查轉請註銷。(陸撫條例第二十二條)

(五)核發本省及外省無甲備查可稽之故傷員兵卹金時。應將卹令詳悉登記。以便報抵。

第三節 各機關辦理人民守土傷亡撫卹手續

(甲)縣市政府辦理人民守土傷亡撫卹手續

(一)縣市政府接到人民守土死亡者之遺族請卹事實表。查明屬實，並核對所填各款均屬詳盡正確時，然後將調查結果及意見分別填註，由縣市長簽名蓋章，轉報省府核轉。如有錯誤遺漏，應即駁回，令其補正。如該死亡人民，全無合法遺族者，應無須轉報請卹。

(二)縣市政府接到人民守土負傷請卹事實表時，應即檢同原表，函送醫生鑑定負傷等級，并於表內明白填註後，仍由縣市長簽名蓋章，加註調查結果及意見，再行轉報省府。如有錯誤遺漏，應即駁回，令其補正。

(乙)省政府辦理人民守土傷亡撫卹手續

省府接到各縣市政府呈送人民守土傷亡請卹事實表時，其死亡者，應查核其遺族名號年齡存歿有無等項，是否填註詳盡通訊住址，是否明確，領卹人是否符合規定。其負傷者，應審查傷等是否正確，傷狀是否與傷等符合，以及縣市政府調查結果意見是否周詳。如均無不合，然後依據條例核定給卹年限金額，於表內註明，再

送行轉報，並將原表邊存一份備查。否則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三章 辦理撫卹手續

第四章 卹金規定

第一節 關於公務員卹金規定

(甲)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因公亡故，除給與遺族年卹金外，并得於最後兩個月俸給之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者。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疾以致死亡者。

(三)在辦公時突遇異外危險，以致死亡者。(公卹條例第六條)

(乙)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與年卹金。但受傷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公卹條例第四條)

(丙)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長警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 依照甲項一二三款規定，受領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者。(公卹條例第七條)

(丁)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與遺族一次卹金。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額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但

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俸額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但

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俸額給與遺族一次卹金。

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長警以七個月為率。(公卹條例第九條)

(戊) 公務員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
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
級俸給卹。(公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

(己) 凡受卹人因褫奪公權而停止領受卹金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該管縣

市政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并由該縣市政府將續發情形報請省政府核轉銓叙部備查。(公郵條例施行細則第廿七條)

(庚)遺族受卹順序

-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給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 (二) 無配偶時，給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受卹。
- (三) 無以上遺族時，給其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
- (四) 無以上遺族時，給其父母。
- (五) 無以上遺族時，給其祖父母。
- (六) 無以上遺族時，給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 (七) 得領受卹金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分配。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放棄其應領部份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受領之人。(公郵條例第十條及第十

六條)

(八) 遺族卹金移轉領受時，以一款遺族為限。如無第一款遺族者，其卹金移轉第二

款遺族領受。如第一第二兩款遺族俱無者，其卹金移轉第三款遺族領受。餘類

推。(領卹須知第十三項)

(辛) 領受年滿成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依本節乙項各款規定領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者。(公卹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壬)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其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次月止。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後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死，或改嫁者。

(二) 其子女已成年者。

(三) 其孫子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者。

(四) 其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死亡者。

(五)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者。

(六) 自公務員退職或死後之日起，三年之內曾不請領卹金者。(公卹條例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第二節 關於陸軍卹金規定

(甲) 故傷員兵卹金給與年限如左。

(一) 故員兵卹金給與年限。

第四章 卹金規定

辦理撫卹須知

二四

(1) 故亡官兵年撫金戰時陣亡者，給與廿年爲止。平時陣亡者，給與十五年爲止。

(2) 因公殞命者之年撫金，戰時給與十年爲止，平時給與五年爲止。

(3)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適合第一章第二節丙項一、二、三款規定者，給與五年爲止。適合同項第四款規定其服務在五年以上者，給與三年爲止。服務在十年以上者，給與五年爲止。其不合一、二、三、四各款規定者，祇給與一次卹金，不給年金。(陸撫條例第廿二條)

(二) 負傷官兵給與卹金年限

(1) 平戰時負傷官兵卹金，一等傷給與七年爲限，二等傷給與五年爲限，三等傷給與三年爲限，其因傷致廢者，給與終身。(陸撫條例第十六條第廿二條)

(2) 負傷官兵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陣傷等第各項規定者，給與年卹金一年爲止。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則不給卹。(陸撫條例第十五條)

(乙) 故傷員兵給與卹金金額如左。

(一) 故員兵給卹金額

(1) 戰時陣亡官兵，照陸撫條例卹金第一表給卹。平時陣亡官兵，照卹金第二表給卹。(陸撫條例第六條)

(2) 戰時因公殞命者，照陸撫條例卹金第三表給卹。平時因公殞命者，照第四表給卹。但戰時深入敵區服間諜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照第五條一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卹。(陸撫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

(3) 戰時積勞病故者，照卹金第五表給卹。平時積勞病故者，照第六表給卹。其不適合第二章第二節丙項四款規定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陸撫條例第十條)

(4)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禦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或在規定期限以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卹金第一表第二表分別辦理之。其在規定期限以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理之。其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分別辦理之。傷劇殞命之限期如左。

一等傷傷劇殞命，以六個月爲限。

二等傷傷劇殞命，以四個月爲限。

三等傷傷劇殞命，以三個月爲限。(陸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四章 卹金規定

(二) 負傷員兵給卹金額

(1) 戰時受傷，分別等第，照卹金第七表給卹。平時受傷，分別等第，照第八表給卹。(陸撫條例第十二條)

(2) 受傷後業經填發卹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檢定，並更正其卹令。(陸撫條例第十四條)

(丙) 陣亡各級官差，如有生前功勳卓著，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者，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照原階級加一階級議卹。其選由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查在此限。(陸撫條例第二十八條)

(丁) 凡應受官兵，均以其傷亡之階級為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議卹。但遇有特別情形陣亡，或傷劇殞命，及臨陣受傷者，得各進一級給卹。(如卹金表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高於原階級爲止。) 其遇有特別情形致殘廢者，入陸軍醫院時，其津貼餉項，得各進一階級辦理。但已經進一階級給卹者，照受階級辦理。(陸撫條例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各條)

(戊) 陸軍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肄業期間按軍士例給卹。(陸撫條例第三十一條)

(己) 陸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仍照陸撫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者，

奉命搭乘，因在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撫條例減半給卹（陸撫條例第卅三條）

（庚）戰時各軍傭僱人員，從軍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痍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陸撫條例各卹給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陸撫條例第三十四條）

（辛）受年撫金者，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其年撫金，並註銷其卹令。

（一）屬於受傷者

（1）違犯黨綱，查有確據者。

（2）開除軍籍者。

（3）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4）再受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6）本人身故者。

（7）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二）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1）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四章 卹金規定

辦理撫卹須知

三八

(2) 褫奪公權或參官者。

(3) 所有法定受卹遺族全部死亡者。

(4) 自一次卹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
年以上者。(陸撫條例第二十五條)

(壬) 如有人冒領情事，除提繳其卹令，并追繳冒領之款外，并得予以相當之懲罰。

第三節 關於空軍卹金規定

(甲) 故傷員兵給卹年限如左。

(一) 空中陣亡，以二十四年為限，地面陣亡，以二十年為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

(二) 空中因公殞命，戰時以二十年為限，平時以十五年為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以二十年為限，平時均以十年為限。

(三) 積勞病故，戰時以五年為限，平時以一年為限。其勞績卓著者，得按戰時例分別辦理。

(四) 因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給與終身，其不至廢者，一等傷給與七年為止，二等傷給與五年為止，三等傷給與三年為止。其受輕傷而不在傷等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為止。(空撫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

(乙)故員兵給金卹額如左。

(一)戰時空中陣亡官兵，照空軍卹令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其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空撫條例第六條)

戰時地面陣亡官兵，照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其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二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二表第三號給卹。(空撫條例第六條)

(二)戰時空中作戰，因惡劣天候地勢，及機械故障，飛行當場殞命者，照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戰時空中作戰，因駕駛關係，飛行當場殞命者，照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三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一表第五號給卹。(空撫條例第八條)

(三)平時空中試飛發明飛機失事，當場殞命者，照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第四章 卹金規定

平時試飛新裝飛機失事，當場殞命，或長途飛行，教練，或練習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當場殞命者，照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平時長途飛行，教練或練習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當場殞命者，照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一表第六號給卹，（空撫條例第十條）

（四）戰時在地面服作戰，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當場殞命者，照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三表第三號給卹。

平時剿匪，或非常專變，遇難被戕，當場殞命者，照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三表第四號給卹。

平時在地面履行職務，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當場殞命者，照第三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三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照第三表第六號給卹。（空撫條例第十二條）

(五) 戰時勤勞卓著，或因染病身故者，照第四表第一號給卹。如無特別勞績而病故者，一歲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平時勝績在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照第四表第二號給卹，如無特別勞績者，只給一次卹，不給年撫金。(空撫條例第十四條)

(丙) 負傷官兵給卹金如左。

(一) 戰時空中與敵作戰，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或駕駛關係，飛行負傷者，為空中陣亡，按其負傷等第，照第五表第一號給卹。地面與敵作戰，或服特別任務，因而負傷者，為地面陣亡，按其負傷等第，照第五表第二號給卹。(空撫條例第十五條)

(二) 平時試飛發明飛機，或新裝飛機，因而失事受傷者，為空中因公負傷，按其等第，照第五表第一號給卹。

平時長途飛行，教練或練習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而失事受傷者，或長途飛行，教練或練習飛行，因駕駛關係而失事受傷者，亦為空中因公負傷，按其受傷等第，照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三) 平時勤勞，或非常事變，遇難被戕，及履行職務，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受傷者，為地面因公負傷，按其負傷等第，照第六表第二號給卹。(空撫條例第十

第六條

(丁)受年卹金者，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其年撫金，并註銷其卹金給與令。(空撫條)

例第二十七條

(一)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1)入外國籍者。

(2)褫奪公權者。

(3)本節戊項所舉遺族均經死亡者。

(4)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爲他人養子爲嗣子者。

(5)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6)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7)飛行失蹤，業經給卹，經證明并未死亡者。

(內)屬於受傷者

(1)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2)開除軍籍者。

(3)褫奪公權者。

(4)入外國籍者。

(五) 本人身故者。

(戊)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空撫條例第二十五條)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倣此)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 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 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己) 空軍各級傷亡官佐士兵議卹，均以傷亡之官階為準，其臨陣率先遇害，及生前功勳卓著者，得按照卹金表，呈請晉一階級議卹。其因特別任務建立奇勳而陣亡者，得呈請特別議卹。(空撫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庚) 航空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給卹。肄業期間，按空軍軍士

例給卹。(空撫條例第三十一條)

(辛) 陸海軍官佐士兵，及軍用文官法官，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照陸海軍撫卹條例辦理。其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在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撫條例減半給與之。但應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分別核交軍政部海軍部辦理。(空

撫條例第三十二條)

(壬) 戰時各部隊傭僱人員，從軍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釐各種傷殘時，按

第四章 卹金規定

三三

辦理撫卹須知

三四

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陸撫條例辦理。其中空中傷亡者，準適用辛項之規定。

空撫條例第三十三條

(五)如有業經領卹期滿而違章具領者，應按數追繳，并科以相當處罰。至發見姦人員領

情事者，應按數加倍追繳，并科以應得之罪。(空軍卹令附記)

第四節 關於人民守土傷亡卹金規定

(甲)人民守土傷亡給卹年限如左。(民撫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一)亡故者，其遺族年撫金，給與十年爲止。

(二)一、二、三等傷者，以五年爲一期，期滿後，其傷殘未愈者，得呈請繼續給卹。

未逾五年而亡故，其子女未成年者，得續給遺族年撫金五年。

(三)傷等檢定後，二等傷未逾四個月，一等傷未逾六個月，因傷發而死亡者，自死

亡之日起，改依本項第一款規定，給與遺族年撫金十年。

(乙)人民守土傷亡給卹金額如左。(民撫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一)亡故者，除給與其遺族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外，并給與每年年撫金五十元。

(二)一等傷，除給與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外，并給與每年年撫金四十元。

(三)二等傷，除給與六十元之一次卹金外，并給與每年年撫金三十五元。

(四)三等傷，除給與四十元之一次卹金外，并給與每年年撫金三十元。

(五)二等傷，三等傷，領受一次卹金後，三個月內發見其傷勢加至較重傷等時，三等傷按照二等傷規定，二等傷按照一等傷規定，加給年撫金。

(六)一、二、三等傷領受一次卹金，或年撫金後，發見其傷勢減輕，或痊癒者，自發見之日起，其年撫金，一等傷得依二等傷發給，二等傷得依三等傷發給，三等傷或竟停止之。

(七)傷等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檢定之。

丙)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其順序如左：(一)民辦辦法第九條)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 妻及子女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 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五) 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時，應按人數自行平均分配之。

委員長電慰抗戰陣亡將士家屬

并於各項撫卹法規訂定程序外特訂六項辦法

立刻分抄四川省政府黨部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戰區總司令各省市政府各省市黨部各報館轉陣亡將士家屬同鑒今日爲抗戰兩週年紀念之日中正謹以至誠至敬之意向我各地先後陣亡將士之家屬致最深摯懇切之慰問兩年以來賴我陣亡將士奮其捨生取義之大仁大勇已將敵寇速戰速決之迷夢根本粉碎中華民族不再侮辱滅亡之精神已由我陣亡將士之犧牲而照耀於世界充塞於天地最後勝利之基礎已由我陣亡將士之生命而奠定我陣亡將士塗肝腦於疆場拚敵寇以同盡實爲保全我五千年祖先遺留之基業而死爲保障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之生存而死 總理所謂『我死則國生』之遺訓我陣亡將士實皆當之無愧陣亡將士之軀體雖已殞滅而其英勇壯烈之精神則已蔚爲神聖之國魂深植於我民族世世子孫心靈之中永受芳馨崇敬之報決無磨滅消失之時報我陣亡將士所以致此偉大之成就必其平日父母教訓以忠孝相策勵或其妻室同心以大義相敦勉涵養有素根器早成用能臨難益奮視死如歸故諸將士之忠烈不僅增光國史實亦榮及厥宗此又中正與全國同胞所應對各家屬更致無限之欽敬者也猶憶去歲抗戰一週年紀念之時中正向我陣亡將士家屬特申慰唁曾謂諸將士未竟之志業中正及全國同胞誓必繼承努力以完成之其遺族之父母妻子亦即中正與全國同胞之共同親屬皆應盡其侍養扶持之責任今神聖抗戰更閱一年殉職將士之家屬更視去歲爲增多中

正循省自身履盡之職責亦愈感其深重關於前者志事之發揚幸賴舉國軍民堅忍奮鬥最後勝利之光輝日益接近吾人誓奮舉力竟此一贊之功德慰陣亡各將士赫赫之靈關於後者親族之事蓄則中正更時刻懷念并督飭撫卹機關恪謹處理務務周詳以期消滅各家屬顛沛流離之痛苦惟是此次抗戰地區廣大陣亡將士之籍貫及全國各省調查周給疏漏難免加以若干家屬或更因處徇陷區中消息阻救恤彌艱與念及此輒覺有若干遺族饑寒慘苦之情而現於心目之間尤增無限愴和茲特於各項撫卹法規訂定程序之外由中並特定數項辦法以資補充(一)通令各部隊長官對於所屬陣亡官兵務須隨時申報事實及其籍貫世居親屬情形迅速請卹不得積壓如所存冊籍中對其親屬情況不明者應即行文其原籍政府詳查具報不得因其缺略任意延置以免遺漏(二)各級地方政府凡奉核定應發各陣亡將士家屬之卹金無論財政如何困難此款必須隨到隨發不得以何理由藉詞推延否則一經查出或經家屬告發時定於嚴懲不貸并准各家屬隨時將此事稟報本會撫卹委員會申請速發(三)各家屬如確知其子弟陣亡而尚未得核定卹金領狀者准送呈本會撫卹委員會候交各原屬部隊長官查報請卹(四)如有家屬長甚通曉文字或不諳讀及領款手續者各當地保甲長或士紳或教育人員如有知聞應即自動爲之協助辦理或依照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由各地地方熱心有力人士特予設法維持其在計并應作爲本委白長在一月十九日特電告全國士紳教育界人士者之補充事項認真推行備地方政府及保甲人員有故意吞各家屬應領卹款者一經查實無論款目多寡即置重典

委員長特訂撫卹補充辦法

凡家屬在淪陷區域暫時爲行政力量所不及救卹者當地保甲及鄰里同胞應先爲保國難民而死對於忠裔特宜愛護或公同醴集物資周其生活或輸流出動助其耕作倘免於凍餓將來驅除暴敵收復失地之後除由政府查明照章補卹原家屬外并准該家屬呈報保甲長及鄰里救助情形另由政府旌獎以彰風義(六)凡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派往前後方視察與檢閱之文職人員每至一地應即訪查各該地陣亡將士之遺族其應領撫卹會否照章領得規定優待法令地方政府及人士能否切實進行將其實情詳報本委員長查核中央各原派機關并應以此列爲出差人員勤惰功過攸成之一以上六端雖至簡括要爲執行撫卹規章之有效辦法亦即中正與各級軍政長官及全國同胞義無可辭之職責切望一致遵行認真助理聯補愧對我先烈遺族之缺憾而使所有陣亡將士之親屬皆能老有所終幼有所長孤寡得所教養無虧上慰在天之英靈益勵驅場之士氣想我各陣亡將士之親愛家屬亦必能相勉艱難益自刻勵激發後昆繼志報國以梅芳烈於萬世千秋而無盡也掬布拳拳惟冀鑒諸蔣中正手啓陽(七日)傷秘論

勳 表

頁	行	勳	表
五	二等 五項	陸，係	陸，係
六	九	因公命	因公殞命
七	一一	殞命	殞命
八	一二	擾亂敵人	擾亂敵人
一〇	二二	故	故亡
一一	七	請	請卹
一二	八	名銜	姓名
一三	三	請卹	請卹
一四	一一	陸空	陸空

勳 表

勸 課 表

一四	一三	亡故	故亡
一五	一	亡故	故亡
一五	一四	亡故	故亡
一六	八	政應府飭	政府應飭
一七	一二	將帥令令	將帥令令
一八	一二	撫 手續	撫帥手續
二〇	八	異外	意外
二四	七	年 金	年獎金
二五	四	開 課	開課
二六	八	在 在	不在
二六	九	受 官兵	受領官兵
二六	一四	(戊)	(己)

二八	五	一人	立
二八	一二	榮積	榮積
二九	一	金卹	卹金
二九	二	錢	戰
三〇	五	家	第
三〇	六	殞命	殞命
三一	七	陣亡	陣傷
三一	一〇	傷	傷
三四	三	(送)	(癸)
三五	二	三等傷按照	三等傷待按照
三五	二	二等傷按照	二等傷待按照
三六	二	各營館轉陣亡將士家屬	各營館轉各地陣亡將士家屬

勘 誤 表

☆☆☆☆☆☆☆☆☆☆☆☆☆☆☆☆☆☆☆☆
☆☆☆☆☆☆☆☆☆☆☆☆☆☆☆☆☆☆☆☆
☆☆☆☆☆☆☆☆☆☆☆☆☆☆☆☆☆☆☆☆
☆☆☆☆☆☆☆☆☆☆☆☆☆☆☆☆☆☆☆☆

編

者

湯 曾

鐵 鴻

宗 鑄

出

版者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

印

刷者

新

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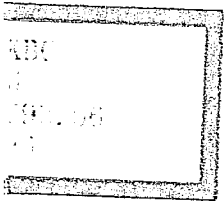
印

刷

廠

電話六三一號
成都提督東街

17
80038



200